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3045

当事人：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4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1016033109

法定代表人：曹雪松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5日在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中，存在不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项目监理工作方案中明确施工安全监理措施，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监理人员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“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不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28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4月2日